

“天价滞纳金”是该调整了

【今日视点】

《人民日报》8月11日报道:郑州市交通规费征稽处公布了17家拖欠交通规费的“老赖”,许多车辆欠费之巨令人吃惊。其中一辆小吊车从2003年2月1日至今,应缴纳养路费本金、附加费本金、运管费本金共89872元,各类滞纳金491700元,以及各项罚款178120元,共计约76万元。

恶意欠费当然违法,应该依法惩罚,但对于滞纳金的利率相当于银行利率几百倍的计算方法,实在是有点野蛮了。交通部门很理直气壮:“这滞纳金有法可依”,不过我要提醒一下,“有法可依”的前提是依据“良

法”,而不是维护部门利益的“非良法”。如果以这个前提来看,交通部门的“有法可依”声明就显得底气不足——你所依据的《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》“滞纳金的收取是按天计算的,每天的数额为当月养路费的1%”,产生利息的速度比得上高利贷,远远超过惩罚性质的罚款,看起来你所依据的法律条文有“很不良”的本性。

我们现在无从查找当年制定《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》时的立法信息,当时立法机构是否有过把该《规定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过程,或者类似的立法听证会之类的程序。根据最近几年全国人大公布一些法

律草案向全社会征求意见的状况分析,该《规定》似乎没有这样的过程,或者说,当时还没这样的习惯。如果当时《规定》的出台有过类似的过程,那么这样不合理的天价利率就有可能在正式颁布前被质疑、调整,而不至于出现滞纳金数额超过高额罚款的荒唐局面。

滞纳金天价利率的《规定》立法于十多年前,深究其出台过程已没有实质意义,但我们现在可以通过法定、公开的修正程序来提请人大纠正这种部门立法的“滞纳效应”,对于养路费滞纳金的制定原则、利率标准进行合理的重新设定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只有“阳光下的立法活

动”才能消除部门立法所产生的诸如天价利率条款的弊端。涉及公众利益的法律法规,其立法过程理应接受公众的监督,立法的每一步都必须向公众公开,符合法定的立法公示、立法听证的程序,才能形成有力的监督,从《物权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的问计于民的公众参与情况来看,通过民主参与和信息公开来控制部门的立法主导权是个很好的开端。

立法走出封闭,走向开放是时代的趋势,所有的条文早在正式颁布之前都经过我们目光的聚焦和过滤,那些有可能侵害公众利益的条文就能够被剔除。

(陈春 江苏 教师)

谁来拭干好医生的泪水?

【热点纵论】

患者到河南驻马店市妇幼保健院看眼病带钱不够,后向素不相识的眼科主任医生禹军借了20元钱解了燃眉之急。出于感激,患者给医生送了一张感谢信。第二天,该医院竟然对禹军作了撤销其眼科主任职务和待岗的处理。

(8月11日《今日安报》)

为什么医生做好事反被撤职?医院的刘敬斌院长给出了理由:“她来院后,一个月创收5元,一个月创收20元。不能带来效益,我们要她干吗?”原来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。

俗话说,树不要皮必死无疑,人不要脸天下无敌。刘敬斌的这种“无敌”在当前并非

孤例。关键是这样的院长为何可以这样肆无忌惮,如此缺失正义和良知的干部怎么能够爬上院长的大班椅的?这才是我们社会亟待反思的硬伤。这不缺案例,哈尔滨站出来与“天价事件”较真的“良心医生”王雪原,最后被“圈子”抛了出去,被称作医院的“假积极”;海南选医德医风示范医院,竟无一家医院报名,众医院面对卫生厅的多次动员也无动于衷……

是该整饬医疗歪风的时候了!我们的社会要使更多的禹军这样的良心医生不再孤单流泪,就需要更多的医疗潜规则的“圈”被社会法治和正义彻底打破。

(周明华 四川 职员)

低保可否改为就业补助?

【公民发言】

尽管有“9月1日后仍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可领取低保”的政策,但广州目前没有一个应届毕业生申请领取失业低保。

(《信息时报》8月11日)

“大学生低保”之所以面临空壳化的危机,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定位存在偏差。就业难的大学生与真正的低保人群不尽相同。“大学生低保”的定位却仅仅是维持大学生的生存,而不是着眼于他们的发展。坦率地说,在感情上这很难让人接受,因为政策本身无形中构成了对大学生自尊心的伤害:他们像老弱病残一样需要国家养着,并且假定了他们很难找到工作——尽管政策的本意并不是如此。

基于这种认识,我们为什么不把“大学生低保”换个说法呢?比如“大学生就业补助金”。不需要国家多花1分钱,叫法一变,意味就大相径庭。“大学生低保”暗含着一种“贬义”,至少不少大学生就这

“贬义”,则不然,它显然不是一种生存资本,而是一种发展资本,它维护了大学生们的尊严,给大学生就业提供了某种制度信任。在新的名头下,大学生可以心安理得地去领“就业补助金”,而不会担心面子问题——领国家补助是为了找工作,而不是不工作。

(张强 湖南 教师)

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
均不代表本报观点
wfwcbyxh@vip.sohu.net

别拿“取消低保”震慑市民

【公民发言】

保洁员、煮饭兼清洁工、值班兼清洁工、协管员,这是劳动部门短期内向佛山市禅城区莲峰社区一位44岁的女失业人员推荐的工作。不料,她以单车被偷、视力差等理由拒绝。《南方日报》日前报道,禅城区劳动部门日前指出,她不愿就业的原因是其享受着低保。禅城区劳动部门于是要求:有劳动能力者,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,三次不接受推荐就业的,将被取消失业救济。

劳动部门用心良苦,出发点无可质疑。不过,一些市

民为什么有业不“就”,他们和高福利国家中钻社会福利空子的“懒人”是否相同呢?政府以“取消失业救济”等方式来逼迫市民就业,又是合适呢?

从报道中可以得知,本年度禅城区每人每月低保补助为310元。接受这个补助,只能说是勉强维持最低生活水平。那么,一些市民何以情愿如此呢?理由很简单,如果放弃低保出门工作,几乎挣不了比低保更多的钱,而且还照顾不了家庭。我想说的是,这样的选择其实也很无奈,没必要对其挥舞大棒。

我无意为个别民众刻意

钻空子的行为辩护,但很明显,类似佛山出现的低保户不愿就业或再就业的现象,与躺在社会福利的温床上睡大觉还是有区别的。理由很简单,我们的社会福利水平,与理想中的状态还有较大差距。低保户不愿就业,说到底,不过是底层民众表现出的一点“狡黠”而已。而这点“狡黠”,实在也是很无奈之举。

从社会保障的角度来说,“失业救济”是政府给社会弱势人群提供的一种公共产品。它不是政府的恩赐,也不是用来讨价还价的道具。最基础的社会保障制度,维持着

人类社会应有的道义和责任。理论上,“失业救济”之类的制度是普惠的——只要公民处于某种不理想的境况,符合低保条件,就可以享受政府提供的相应的公共品。而有业不“就”的“懒汉”,则是一个良善制度的副产品。

禅城区劳动部门希望辖区内的市民积极就业,这当然没错。不过,劳动部门应该做的是尽快拓宽就业渠道,保证再就业者能够拿到合理的报酬,无论如何都不能强行以“取消低保”相要挟,这将是对社保制度要义和救助精神的偏离。

(汪晓波 上海 媒体从业者)

线式清毒+芦荟养护 双效合一换子宫

专家提醒:只清不养难断根,目前市场上有一些线式清毒产品,只清毒,而不进行有效的养护,这样对妇科病症非但不能改善,反而会使病情加重。

1 清毒—7cm 线式清毒丸 小小线绳,清毒止痒,白带正常!

用“7cm 线式清毒丸”5分钟止痒,持续48小时,拉出竟然看到豆腐渣状,淤血,坏死的上皮细胞,腐肉等污物,还有淡黄色的液体排出……太吓人了,从来没想到宫内有这么脏的东西。

2 养护—7cm 芦荟凝胶 修复糜烂,清除异味,缩阴回春!

哇!好清爽!推入“7cm 芦荟凝胶”护理剂,直达宫内,修复阴道,宫颈糜烂和子宫黏膜,在病灶处形成保护膜,滋养修复,防止复发。收宫缩阴,恢复少女时代的活力!

3 换宫—坚持使用3盒 换个干净子宫,妇科病全断根!

用完一个周期后(3盒),随着排出物逐渐减少,宫腔恢复自洁能力,子宫内膜重新生长,多种流产后的子宫损伤得到修复,此时阴道也变得润滑、紧缩,宫颈鲜活润泽,脸上斑点居然也少了,巩固治疗后,妇科病不再复发,感觉像年轻了10岁。

清毒●养护●换个干净子宫 4类姐妹最需要

✓ 阴道炎、宫颈炎、宫颈糜烂、子宫内膜炎、子宫内膜异位、子宫肌瘤、盆腔炎、附件炎、卵巢炎等各种妇科病久治不愈的姐妹;

✓ 月经、流产、生产、同房后白带异味难耐、瘙痒疼痛的姐妹;

✓ 痛经、月经紊乱、阴道松弛的姐妹;

✓ 气血不和、月经不调引起的面色萎黄、多斑起皱、面容衰老的姐妹;

扬子晚报网·扬子晚报讯(记者 陈迪晨)“7cm 线式清毒+芦荟养护 双效合一换子宫”系列产品的上市,让很多女性有了治疗妇科疾病的福音。

记者昨日从扬子晚报了解到,该产品由上海仁爱医院研制,并获得国家专利,具有强大的杀菌、消炎、止痒、修复功能,能有效治疗各种妇科疾病。

据悉,该产品由上海仁爱医院研制,并获得国家专利,具有强大的杀菌、消炎、止痒、修复功能,能有效治疗各种妇科疾病。

该产品由上海仁爱医院研制,并获得国家专利,具有强大的杀菌、消炎、止痒、修复功能,能有效治疗各种妇科疾病。

该产品由